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47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(26391897_1123047964_1_ATTACHMENT1.pdf、
26391897_1123047964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獎勵112年度本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（下稱長青志
工）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所屬長青志工，於112年7月3日
（週一）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30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95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」，本案獎勵對象為領有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印製
志工服務證之65歲以上長青志工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本案評選標準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松青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
120小時。
 - （二）松柏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
360小時。
 - （三）松鶴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5年，服務時數達
600小時。



北市大附小 1120602



TDAA1126004335

(四)上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，以志工滿65歲起列計，採計至112年6月30日止。另本獎勵目的為表揚長青志工對本府之服務貢獻，故僅採計於本府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。

(五)志工於最近1年內未獲頒本計畫任何獎項（例如：志工於111年獲頒松青獎，如欲申請松柏獎，除應符合該獎項評選標準外，最快要113年才符合推薦資格，其餘獎項亦同）。

(六)同等獎項之頒授以每人1次為限，並應由松青獎、松柏獎、松鶴獎依序頒授。

四、請各單位詳閱前揭實施計畫，於112年7月3日（週一）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下列紙本資料：

(一)推薦表，併請另寄送可編輯之word檔至承辦人信箱 uk1323@gov.taipei，信件標題及檔名請註明單位名稱。

(二)高解析度個人大頭照電子檔（檔案格式限jpg、jpeg或png）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，以供核對身分。

(四)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，以供核對時數。

(五)志願服務證影本。

(六)新版服務績效證明書（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舊版服務績效證明書仍有效力）。

(七)申請松柏獎請檢附松青獎獎狀影本；申請松鶴獎請檢附松柏獎獎狀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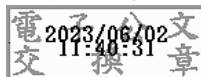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所報資料不予退還，倘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列入評選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請各單位送件時嚴加審核，以

維護志工權益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府社會局網站
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>) / 相關服務 / 銀髮族服務 /
社會參與 / 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